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指	美的集團有限公司
「美的集團」	指	美的及其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 (主席)

姜德清先生 (首席執行官)

瞿飛先生

陳建紅先生

袁利群女士

栗建偉先生

鄭偉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林明勇先生

陳春花女士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即將退任的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2.1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821,612,822股。倘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564,322,564股股份。

2.2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必需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3 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授權，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份數目

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不論委任或聘任董事時已訂立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所述任何事宜，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就此而言，瞿飛先生、袁利群女士、鄭偉康先生及林明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重選服務董事會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而且董事會須提供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及應予以重選的原因。

林明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事實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美的通過其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當時前稱華凌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並改組董事會，委任全體新執行董事並保留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其架構重組，公司名稱亦改為威靈控股有限公司。就此，再次改組董事會並委任五名新執行董事加入及保留袁利群女士及栗建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先生)於董事會。因此，儘管林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與現時董事會大部分董事的工作關係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時間遠少於九年。林先生現時於國際知名的律師事務所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執業為中國企業融資部首席顧問及境外法律顧問。彼為經驗豐富的專業法律人士，可透過以法律觀點就本公司的公司發展策略及政策提供獨立意見，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經考慮其經驗及專業，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可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能力，林先生的在任時間並無影響其獨立性。此外，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認為，林先生屬獨立人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除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林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重選林先生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d)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各名即將退任的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第68(a)條所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通知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變動，尤其是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全文(第8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即將退任的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其武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此附錄一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821,612,822股。

倘若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82,161,282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時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其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4. 購回所用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比較，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一年		
三月	2.125*	1.875*
四月	2.075*	1.850*
五月	1.975*	1.600*
六月	1.750	1.380
七月	1.840	1.650
八月	1.740	1.200
九月	1.440	1.050
十月	1.380	0.950
十一月	1.490	1.150
十二月	1.300	1.1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340	1.140
二月	1.450	1.140
三月 (附註)	1.430	1.140

附註：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股份價格根據每五股合併為一股的股份合併調整

6.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所知，以下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持股 概約百分比
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美的(開曼群島)」) (附註1)	好倉 實益權益	1,901,204,779	67.38%	74.87%
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901,204,779	67.38%	74.87%
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 (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922,316,779	68.13%	75.70%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順德美的」) (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922,316,779	68.13%	75.70%
何享健先生(附註5)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922,316,779	68.13%	75.70%
梁鳳釵女士(附註6)	好倉 配偶權益	1,922,316,779	68.13%	75.70%

附註：

1. 美的(開曼群島)以其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該等1,901,204,779股本公司股份。
2. 美的控股藉持有美的(開曼群島)100%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開曼群島)擁有權益之1,901,204,77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的國際」)以其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21,112,000股本公司股份，美的國際由美的全資擁有。美的控股亦為美的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美的藉持有美的國際及美的控股100%股權而被視為於合共1,922,316,77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美的國際擁有權益之21,112,000股股份及美的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01,204,779股股份。
4. 順德美的擁有美的註冊資本之65.15%。因此，順德美的藉持有美的65.15%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合共1,922,316,77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何享健先生擁有順德美的註冊資本之94.55%。因此，何享健先生藉持有順德美的94.55%股權而被視為於順德美的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合共1,922,316,77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梁鳳釵女士為何享健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何享健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合共1,922,316,77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美的（開曼群島）連同美的國際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的1,922,316,779股股份（相當已發行股份約68.1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擬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且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則美的（開曼群島）連同美的國際及其聯繫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5.70%。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下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1. **瞿飛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瞿先生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加盟美的集團，先後擔任美的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對營運及戰略管理、資訊科技及採購活動擁有豐富經驗。瞿先生現為美的集團轄下成員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瞿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瞿先生持有由中南財經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由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瞿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瞿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授出之4,4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785元認購4,400,000股股份。除披露者外，瞿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瞿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瞿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瞿先生之酬金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披露。瞿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基於瞿先生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必須披露關於瞿先生之資料，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2. **袁利群女士**，4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袁女士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的集團，先後擔任美的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對財務、審計及整體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袁女士現時為美的之董事兼副總裁，以及美的集

團之財務總監。彼為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電器」）董事，美的電器為一間由美的控制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袁女士為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之前曾任美的電器之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袁女士持有由澳洲國立大學頒發的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袁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袁女士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袁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袁女士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基於袁女士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必須披露關於袁女士之資料，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3. **鄭偉康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國際辦事處總監。鄭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加盟美的集團，先後擔任美的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對財務及整體管理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現時為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的集團若干非上市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持有由澳洲國立大學頒發的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之酬金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披露。鄭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基於鄭先生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必須披露關於鄭先生之資料，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4. **林明勇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開始在中國福建省執業，並於一九九三年中遷往香港。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向香港法律學會註冊為海外律師，現時於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執業為中國企業融資部首席顧問及境外法律顧問(中國)。林先生曾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彼等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林先生亦曾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休閒食品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在1,400,000份購股權當中，4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授出，據此林先生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3.9元認購400,000股股份，而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授出，據此林先生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785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除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林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過程中會參考林先生承擔的職務以及履行其角色需投入的時間。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必須披露關於林先生之資料，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瞿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袁利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鄭偉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林明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了是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行使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換成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出售股份或出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茲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方法為緊接在現有細則第115後新增以下細則第115A條：

- 115A. (a)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部分或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身處不同地點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形式進行的會議，惟與會的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須能同步及即時與其他與會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委員會成員溝通；
- (b) 以前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c) 倘符合最少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人數達至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的相關條件，則該會議被視為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及
- (d) 倘會議以上述方式舉行，會議地點則以最多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聚集的地點為準；倘未能確定最多人數的地點，則以會議主席所在地點為會議地點。」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就上述大會而言，委任文據於上述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其武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陳建紅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